

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静宁县2025年果园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多光谱照明一体杀虫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盈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人,营业收入为650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5.7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粘虫板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盈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人,营业收入为650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5.7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盈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5日

注: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